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金罚决字〔2026〕2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厦门分公司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，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，给予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、八十六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厦门监管局对厦门分公司作出罚款 9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厦门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厦门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 日